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由本单位委托重庆奥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已经本单位审查，并进行了核实、确认，并认可报告表中采取的各项措施，同意进行网上公示。恳请贵局及时办理审批手续，本单位愿意承担环评文件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的说明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已经仔细阅读了重庆奥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我司《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全部内容，报告所写内容确认无误，可以对《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在网上进行公示。

其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内容，在公示版报告表中进行了删减，包括以下内容：

1、工艺流程

2、附图

3、附件

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6-500356-07-05-12891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彭吉</td><td>联系方式</td><td>138****833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 7 幢 1 单元</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6 度 19 分 20.745 秒，29 度 24 分 55.57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982 电子电路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高新区改革发展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6-500356-07-05-128911</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93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23</td><td>施工工期</td><td>4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066.44</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故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td><td>拟建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故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td><td></td><td>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 Q<1，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取水，故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地下水</td><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td></tr>
<tr><td colspan="3">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渝环函〔2024〕581号；
审查时间：2024年12月31日</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1.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
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规划范围为高新区（直管园），总面积约 316 平方千米，包括金凤镇、含谷镇、走马镇、白市驿镇、巴福镇、石板镇、曾家镇，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及西永微电园全域。规划区按现有产业布局分为三大产业片区，即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金凤高技术园产业片区、生命科技园产业片区。西永结合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现有产业园区分布情况，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及化合物半导体等产业；西永综保区以电子和计算机为主导，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智能终端等；金凤高技术产业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td></tr>
</table>

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空天信息、AI 及机器人、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检验检测等产业。生命科技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产业。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 7 幢 2 单元，属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科技园产业片区 B 区，主要进行摩托车灯 PCBA 生产，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为生命科技园定位产业，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相关要求。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7幢2单元，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建项目属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拟建项目与生命科技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项目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命科技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后续项目入驻时应避免引入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的项目，优化空间布局，临居住区一侧优先布置办公区。	拟建项目未临近居住用地，且不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不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的项目	符合
	2.加快推进规划区现有化学制品制造（重庆宏元油墨有限责任公司）、涉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企业（重庆普乐橡胶有限公司）搬迁。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210.43t/a、挥发性有机物 759.06t/a。 水污染物：COD：340.02t/a，氨氮 13.14t/a。	拟建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015t/a 水污染物：COD：0.0465t/a，氨氮 0.0046t/a	符合
	2.禁止引入《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符合
	3.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_S 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涉及喷涂的企业宜使用水性涂料或其它环保型涂	拟建项目不涉及喷涂，拟建项目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料。		
	4.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拟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5.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不涉及喷涂作业	符合
	6.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重大-大气(Q1-M3-E1)+较大-水(Q2-M2-E2)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
	2.在园区或企业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平台公司及企业应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风险系数较低，企业按照相应要求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符合
	3.入驻企业严格限制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的化学品。	拟建项目未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的化学品。	符合
	4.加强对放射性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从源头控制和防范安全隐患。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和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推动废旧放射源回收再利用。强化放射源、射线装置、高压输变电及移动通讯基站等辐射环境管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放射性装置	符合
	5. 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生命科技园产业片区 A、B、C 区分别设置容积为 1000m³、500m³、500m³ 的片区级事故池，事故池未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潜势III级及以上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III级及以上的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生产设备能效不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	符合
	2.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生命科技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

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渝环函〔2024〕58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政策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2	（二）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范围内梁滩河、莲花滩河河道外绿化缓冲带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控制。建议未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控制带，避免产城融合矛盾。生命科技园A区东侧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规划工业用地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一类区300m 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要求。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三）污染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排放管控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施工、道路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区域餐厨、机动车维修业等服务业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预防臭气扰民加快推进与规划土地利用性质不符的现存工业企业搬迁或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区域产城融合矛盾。	拟建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和重油。项目使用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或设置集气罩对其进行收集，项目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能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正常运行，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后续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金凤高技术产业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生命科技园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7幢1单元，属于生命科技园B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接入市政	符合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废水分别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A 区）、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B 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C 区）。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梁滩河。金凤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BOD_5、氨氮、TP 四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莲花滩河。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走马乐园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大溪河。规划区污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电子行业涉重废水达直排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高新区内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结合区内企业入驻情况及污废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以满足规划区污废水处理需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雨水管网；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九龙园区C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肖家河	
				3.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和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区域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和监管，减轻规划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影响。	拟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为工业厂房，且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固体废物排放管控 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钢网暂存于治具间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镭雕粉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符合

					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险废物贮存点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并设立管理台账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桶盛装，底部设置托盘；保证储存的液态原料全部发生泄漏时能够被拦截在托盘内，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标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4	（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三大产业片区应按 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产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尽快建设片区级事故池和雨水切换阀，片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环境风险潜势III级及以上的项目。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镇街、平台 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之间的环境风险联动机制，防范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拟建项目后续严格按照环评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5	（五）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符合	
		6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	企业将按照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建成后定期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符合	

			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		

根据上表，项目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 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高新发〔2024〕15 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的智检查询，拟建项目所处位置属于“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720003。同时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红线智检服务查询，拟建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拟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图 1-1，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三线一单智检查询报告、空间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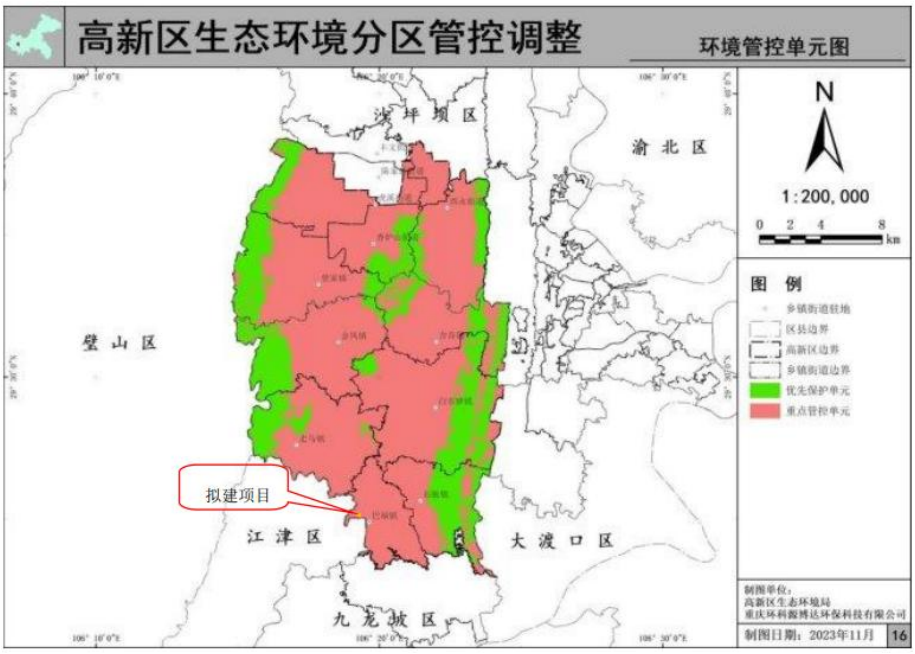

图 1-1 拟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 1.2-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720003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符合区域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鼓励类、限制类，为允许类，且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	符合

			元），该工业园区具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提出了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也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工艺。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废水最终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一级 A 标后肖家河。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的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建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钢网暂存于治具间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镭雕粉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钢网暂存于治具间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镭雕粉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不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 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企业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 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优先选用节能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用水量小，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耗水量小且合理利用水资源	符合
九龙坡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确保饮用水源取水口水质安全，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新增船舶码头，规范渔业船舶管理，不得停靠餐饮趸船，取缔现有餐饮趸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第二条区内“四山”（缙云山山脉、中梁山山脉）管制区按照生态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至 2020 年“四山”地区现有天然林面积不减少，人工林面积逐年增加。第三条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白塔坪市级森林公园、中梁云岭森林公园（原尖刀山市级森林公园）、重庆彩云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区内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第四条长江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沿岸地区，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单纯电镀行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和其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超出环境资源承载力的项目；第五条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禁止进行工业、畜禽养殖业等可能导致水环境恶化的经营性活动。第六条逐步弱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生产制造功能，推动工业“退二进三”，不再发展传统工业（企业总部与研发中心列入高技术服务业）；有序推进批发市场和物流仓储（除快递物流外）向高新西区转移。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取水口，不涉及“四山”管制区，工程不涉及第三条中生态保护红线，拟建项目不在长江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沿岸地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第八条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第九条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左右，对所有执行二级及以下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完善区内排水管网建设和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第十条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完善限养区养殖场污染治理配套设施设备，推广、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开展现代生态农业创新试点。第十一条严禁引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行业。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第十二条制定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	拟建项目位于已规划的产业园区，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严禁在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全部“清零”。第十四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相应规模的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江河。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五条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符合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企业依法关停；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3.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选址不属于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相邻地块无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	符合
	污染物管控	1.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设置事故池并适时启动该污水厂扩建工程。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推进金凤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拟建项目采用封闭式生产厂房，按照规定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6.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拟建项目严格控制新鲜用水量。	符合
		7.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实施巴福、石板、走马镇老场镇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到 2025 年，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	符合
		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不涉及汽车维修。	符合
		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拟建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	符合
		10.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推进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金凤高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在园区发展过程中，根据园区实际变化情况，应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拟建项目地面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对水环境风险影响小。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拟建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拟建项目严格控制新鲜用水量。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电子电路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并且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356-07-05-128911），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1。

表 1.4-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拟建项目不涉及。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有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且不属于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且不属于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二、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不在合规园区外。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项目。	

根据表 1.4-1，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

1.5 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办〔2022〕7 号文件，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也不属于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流域，拟建项目涉及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在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	符合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根据表 1.5-1，拟建项目符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相关规定。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该通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拟建项目与其主要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1 与《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部分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的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排放污染物。	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砂、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设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也不涉及水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不涉及长江岸线保留区。	符合
8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的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的项目。	符合

注：上表仅分析与拟建项目相关的实施细则。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要求。

1.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规划与管控		
二十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二十二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二十三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拟建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	符合
二十六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二十七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拟建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三）	资源保护		
三十四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7幢1单元），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三十八	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四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拟建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符合
（四）	水污染防治		
四十九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五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使用和运输，对长江流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五）	生态环境修复		
六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符合

	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生态脆弱的区域。	
（六）	绿色发展		
六十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

1.8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针对拟建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1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节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将我市河湖划分为 22 个管控单元，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断面、水体和行政区域，做深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将包含重要饮用水水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达标压力较大的断面、水体列为优先控制对象，综合运用水资源调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优良。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项目不涉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达标压力较大的断面；现状大溪河水质良好；拟建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	拟建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2025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加快建设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科学确定河流生态流量，加强水库联合调度，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监管，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以重点流域、城市河段及其他重要水体为重点推进滨水绿地等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加快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严防反弹。以重要河流源头和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开展水源涵养区建设。加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力度，科学实施受损生境修复和人工生境替代工程建设。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要水域十年禁渔政策，强化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建设。持续开展重点河流和水库富营养化监测预警及控制。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用水工程。	符合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管理，保持水质100%达标。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清理整治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确保水质达标率达到93%以上。逐步开展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	拟建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水源直接提供，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符合
		第二节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火电、砖瓦、陶瓷、建材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燃煤锅炉，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VOCs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	符合

	税征收范围。			
	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快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提升全市铁路、水路货运比例，降低公路运输货物占比，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园区和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水路运输。鼓励企业优先采用纯电动或者国五标准以上柴油货车、国三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构建“车—油—路”绿色交通体系，完善并严格执行在用车I/M（检测与维护）制度，大力推广新能源车，推动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进一步深化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按排放标准、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充换电设施和港口码头岸基供电设施建设，开展岸电智能监测试点。鼓励夜间错峰加油。	拟建项目年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量小于150万吨，原材料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货车运输。	符合
	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出台并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和控尘技术规范研究。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开展道路冲洗、洒水，完善质量标准考评，建设扬尘控制示范道路。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加强城市裸露地块和坡坎崖整治。	拟建项目施工期进行湿法作业，降低扬尘。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相关要求。

1.9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产业片区，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范围内，项目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9-1。

表1.9-1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7幢1单元），不属于前述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项目。	符合

			发展		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培育绿色新兴产业集群。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通用航空、临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培育绿色经济增长源。重点支持发展先进金属材料、高端航空航天装备、化工合成材料、复合材料、电子材料和页岩气、氢能等产业，打造附加值高、污染物排放量小的绿色产业基地。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国家一流清洁能源科技创新基地。提升汽车产业竞争力，加快推动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方向转型。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发展重庆中心城区、成都、自贡、德阳等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深化绿色创新驱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开展绿色设计，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建设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		
				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优化	加快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充分发挥四川水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优势，统筹调配构建成渝地区“能源互联网”，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重点实施气田增储上产，推进宜宾、内江、泸州、涪陵、南川等地页岩气勘探开发，建设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打造中国“气大庆”。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和船舶运输需求，加大工业用煤天然气替代规模；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加快管网建设与整合，推动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使用国家和我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且项目不采用高能耗、高耗水的工艺。	符合
					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		
					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控，严格控制景观照明与道路照明亮度和时间。加大节能科研力度，鼓励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运用。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联合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水行动。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		
				稳步推进区域碳排放达峰	有序开展碳达峰行动相关工作。研究制定成渝地区碳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率先开展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提出碳达峰目标和低碳转型规划，鼓励大型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调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产能，提高准入门槛，开展低碳化改造。制定交通领域低碳行动方案，推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石油天然气开采、煤炭开采等重点行业，能源消耗主要为电。	符合

				行智慧低碳交通，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和资源环境效益，加快实现铁路公交化。积极推广人工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等低能耗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低碳城市建设。		
				建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制度体系。开展石油天然气开采、煤炭开采等重点行业甲烷排放监测与管控。开展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与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试点研究。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数据报送系统，完善低碳产品政府采购、绿色金融、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探索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适应气候变化，提升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构建温室气体减排激励机制。推进地方自愿减排工作，扩大风电、户用沼气、林业等自愿减排项目应用领域；将自愿减排交易制度体系与乡村振兴相结合，鼓励参与国家核证自愿减排交易。加强“碳惠通”“碳惠天府”等碳普惠制的推广应用，推动实现成渝碳普惠互认和对接。制定出台“碳标签”涉及的各项标准与规范，探索开展出口产品低碳认证。		
		2	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共筑“四屏六廊”生态格局	共建区域生态屏障体系。加大天然林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及有害生物防治，全面保护原生性生态系统。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7幢1单元），不涉及上述生态屏障，且项目满足“三线一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共建区域绿色生态廊道。以长江、嘉陵江、乌江、岷江、沱江、涪江为主体，其他支流、湖泊、水库、渠系为支撑，建设江河水系绿色生态廊道。建立生态调度机制，适时适度实施生态补水。开展长江重点支流沿岸生态缓冲带、河岸防护林体系建设，提升江河水系生态廊道功能。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布局与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统筹建立并实施成渝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协调跨省相邻区域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共同制定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加强长江干流及嘉陵江等重要支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及区域的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管控力度。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	推进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推进国家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增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分区分阶段开展生态修复，试点实施生态敏感区生态搬迁。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7幢1单元），不涉及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符合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实行成渝地区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分区管控、协同保护，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自然保护地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能源、工业、旅游等开发建设项目稳妥有序退出。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开展生态		

				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质量和人为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生态破坏问题。		
				持续开展生态保护成效评估。以长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以及黑龙滩、三岔湖等重点湖库为对象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遥感评估，以页岩气开发、大型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区域为重点开展生态系统治理成效评价。		
				加强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城市绿色空间体系建设，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城市结构性绿地。强化城市绿地保护。完善中小型栖息地和生物迁徙廊道系统。		
			强化区域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善三峡库区及周边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优先推进嘉陵江、沱江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推动三峡库区及上游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7幢1单元），场地已硬化，不涉及前述水土流失治理、矿区修复区域。	符合
				开展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综合实施岩溶地区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退化林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加强对林草植被的保护、恢复与整治，提高石漠化地区林草植被覆盖度，增强岩溶生态系统稳定性。		
				推进河湖及岸线生态修复。加强受损河湖水体保护修复与湿地保护修复，开展水生植被恢复，提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江河湖岸缓冲带防护林体系建设，提高岸线防护功能。采取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等多种措施，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建设项目。实施三峡库区消落带分区分类保护和多级治理。		
				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治理恢复，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管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措施。		
			联合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7幢1单元），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风险管控。	符合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		
				强化区域生物安全风险管控。		
	3	深化环境污染同防	共抓水生态环境治	推进跨界水体联保共治。构建跨界水污染协同治理格局。加强工业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入河排污口、环境风险隐患点等协同管理。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提升工作，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深化沱江、龙溪河、岷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共同推动琼江等示范河湖建设。统筹制定琼江、大清流河、任市河、铜钵河、大陆溪河、南溪河等跨界河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7幢1单元），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高新	符合

			共治	理	流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推动跨界水体目标、标准、监测、措施等协调统一，力保跨界水体水质稳定达标。	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九龙园区C区污水处理厂。	
					全面补齐污水收集能力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乡镇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基本消除城市收集管网空白区。有条件的地区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有序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积极探索城市排水体制机制改革，推广“厂网一体”治污新模式。		
					统筹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以23个跨界国控断面所在河流为重点，推动毗邻地区城市和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共建共享。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坚持“水泥同治”，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泥处理处置。扎实推进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全面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合理建设和改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系统实施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加快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保证河湖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分类整改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小水电工程。开展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建设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协同开展$PM_{2.5}$和臭氧污染防治。探索实施$PM_{2.5}$和臭氧污染连片整治，实现$PM_{2.5}$和臭氧污染“双控双减”。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未达标城市编制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到2025年，力争臭氧基本达标。	拟建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经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区域工业污染协同治理。逐步统一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协同推动成渝地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玻璃、陶瓷等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推进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推进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推进小热电机组科学整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替代建设高效清洁热源等方式，逐步淘汰燃煤小热电机组。		
					强化移动源联合治理与监管，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加强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加强污染成因机理和排放特征分析，提升臭氧预报能力。对重点行业实施		

					绩效分级动态管控。联合对交界区域重点涉气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环境问题移交属地处理。		
				加强土壤污染协同治理	强化土壤污染源协同监管。严格落实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监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规范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开展绿色化提标改造。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7幢1单元），购买园区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场地已经进行硬化。	符合
					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优化规划开发时序。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以长江干流、嘉陵江、乌江、岷江等沿江化工园区、矿山、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典型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分类管控。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		
				协同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梯次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化重庆中心城区“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型工业园区为重点，逐步推进建设20个绿色园区、绿色工厂、无废矿区等。	拟建项目的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建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钢网暂存于治具间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镭雕粉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符合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重点推动大型园区循环化改造和企业清洁化改造，引导双桥经开区等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报废汽车等拆解企业开展设施升级，延长产品产业链，提高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在德阳、雅安、綦江等地统筹布局区域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基地，以尾矿、磷石膏、赤泥、钛石膏、锰渣、煤矿石等为重点，加强贮存处置环节管理，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		
					强化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共享。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深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试点。推进汽车制造、电子、油气开采、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逐步扩大垃圾分类覆盖城市，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相邻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广泛采用密闭、负压等措施，消除垃圾收集、转运阶段产生的异味，基本消除垃圾处置阶段产生的恶臭。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塑料减量模式。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建筑、市政及道路工程中的应用。		
					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		
				解决	开展扬尘与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施工工地、渣土运输、道路、堆场等扬尘污染控制；加强餐饮油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	符合

			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烟治理，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	路21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7幢1单元），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施工期仅进行厂房内部装修和主体工程建设，施工期加强厂房内湿度，有效控制扬尘影响；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运营期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处理后可达标。	
				提升城市声环境质量。加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等噪声监测和监管，探索实施城市主干道“一路一策”，提高受噪声影响区域建筑物的隔声性能。		
				统筹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		
				加强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毗邻区县跨界饮用水水源地联合保护机制。		
	4	严密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预警	推进区域、流域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区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水环境高风险区域，实施分级管理。以三峡库区及长江干支流为重点，联合调查流域内水环境应急设施及场所，绘制流域环境风险“一河一策一图”，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方案。提升跨界区域、流域上下游风险防范水平，结合地方实际推动建设一批水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7幢1单元），厂区内加强风险管控，可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推动开展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以长江干流、嘉陵江、乌江、岷江等沿岸工业园区为重点，加强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联合开展涉危涉化、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动态更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状况，实现“一企一策一档”精细化监管。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能力。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联合响应机制。探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舆论风险和生态环境群体性事件预警工作机制。		
			强化环境应急准备与响应	完善优化应急预案体系。推进重要区域、流域应急预案修编，并纳入成渝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推进跨界流域上下游市县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管理。		
				夯实环境应急战备基础。依托长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建立健全以应急物资储备为主、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数据共享，确保应急物资共享、应急处置协作，共同防范化解长江上游生态环境风险。以跨界区域、流域环境敏感目标为重点，联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处置能力和实战水平。		
				强化基层环境应急管理水平。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市县两级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动态监控可能引发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物质本底值。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项目区域各要素环境质量满足要求。	符合
			协调推进辐射安全管理。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选取石化、印染、原料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与治理工程试点示范。推进区域协同减排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在污水处理、饮用水净化、固体废物处置、污染土壤修复等领域研发推广新污染物治理关键技术。		
			推动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加强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逐步建立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以长江上游（川渝段）等重点流域为试点，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健康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工作体系。		

综合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10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表 1.10-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拟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引风管收集后经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拟建项目日常对设备进行过检修维护，清洗剂的存放设置了防渗托盘防止物料泄露。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 VOCs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浓度较低，采取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		符合

			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拟建项目不使用粉状 VOCs 物料	符合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为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 VOCs 产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清洗钢网，废气收集后经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	符合

		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料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拟建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全程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使用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后经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现达标排放，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妥善处置不随意丢弃。	符合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低且量少，集中收集后经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符合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拟建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确保稳定达标；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时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定期进行更换，并建立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
		《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选择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 毫克/克；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 毫克/克；采用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2/g（BET 法）。同时，应考虑 VOCS 产生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活性炭装填量	拟建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建设合理有效的活性炭吸附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建立	符合

			及更换周期，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等。	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处理净化后可满足标准排放的要求；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处理净化后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拟建项目营运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环〔2022〕43 号）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经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推动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科研中心，开展精准溯源、精细管控、精量治理的现代化治理体系科技支撑研究。探索推动合川区、永川区、万州区建设川渝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中心，鼓励区县之间联合开展区域大气污染成因分析。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科研攻关，研究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溯源和防治对策等。深入研究 PM2.5 和臭氧污染形成、转化及传输规律，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污染物来源解析工作，更新本地污染源成分谱，完善源清单动态更	拟建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引风管收集后，进入“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符合

	新和综合源解析技术，突出实时污染溯源和污染源应急减排应用，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提供数据支持。按照“五个精准”要求，开展“一区一策”驻点跟踪研究，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各区臭氧、颗粒物等源解析和源清单研究工作实现更新。开展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治理、VOCs 全过程控制治理技术和装备攻关。加快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低浓度、大风量废气的高效 VOCs 治理技术，以及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恶臭污染监测、控制技术研究。研究重点行业协同减污降碳路径及技术研究。		

1.1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建设单位购买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活动，周边市政设施较为完善，厂区生产所需的水、电、气均依托园区公用设施，便于厂区开展生产和生活。拟建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便于组织生产；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禁止类项目，且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现状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和珍稀动植物等，也不需要搬迁居民及其他基础设施。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九龙坡区基本污染物中 $PM_{2.5}$、NO_2、，SO_2、O_3、CO、PM_{10}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地表水大溪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周边环境对拟建项目建设造成的制约性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鹄泽科技”）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购买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7幢1单元已建标准厂房（3F，高约22.5m，面积2066.44m²）进行投资建设“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项目”，建设SMT贴片车间和组装车间，配备SMT贴片机、智能点料机、全自动锡膏印刷机、全自动激光镭雕机等设备，形成4条SMT贴片生产线、5条组装生产线、1条镭雕线，建成后形成年产500万件摩托车灯PCBA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2025年2025年10月31日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下发的备案证（备案编码“2506-500356-07-05-128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项目 （2）建设单位：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7幢1单元； （4）建筑面积：2066.44m²； （5）建设性质：新建； （6）项目投资：93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7）劳动定员：员工60人； （8）工作制度：年生产330天，1班制，每班8h，夜间不运营。 （9）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4条SMT贴片生产线、5条组装生产线、1条镭雕线，建成后年产500万件摩托车灯线路板（PCBA板）。

（10）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类别、种类及产能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

（11）项目组成

建设单位购买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已建标准厂房（3F，高约 22.5m，建筑面积 2066.44m^2）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不新增用地及建设厂房，依托园区已建员工食堂、住宿楼供员工食宿，本项目不新增食堂、宿舍。

拟建项目在标准厂房内布置 SMT 贴片车间和组装车间，年产 500 万件摩托车灯 PCBA。工程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SMT 贴片车间	位于标准厂房 1F，面积约 550m^2，配备全自动锡膏印刷机、SPI、SMT 贴片机、回流焊机、镭雕机等设备，设置 4 条 SMT 贴片生产线（每 2 条线共用 1 台回流焊）、1 条镭雕线，采用印刷、检测、贴片、回流焊、镭雕等工艺，建成后年产 500 万件摩托车灯 PCBA。	新建
	组装车间	位于标准厂房 2F，面积约 505m^2，设置 5 条组装生产线，采用人工对贴片产品与结构件进行组装和打螺丝。	新建
辅助工程	治具间（钢网室）	1F 西侧，面积约 10m^2，用于存放钢网、清洗钢网。	新建
	维修室	1F 西南侧，面积约 8m^2，对生产过程中检验不合格件进行维修。	新建
	加锡室	1F 东南侧，面积约 43m^2，用于产品点焊。	新建
	办公区	1F 西侧、2F 东侧设车间办公室，面积分别为 11m^2、5m^2； 3F 东侧设办公区，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等，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新建
	卫生间	2～3F，位于各层东南侧，总面积约 50m^2。	新建
储运工程	拆包区	位于 3F 北侧，面积约 20m^2，用于外购原材料拆包。	新建
	电子料仓	位于 3F 西侧，面积约 100m^2，用于储存 PCB 板、电子元件、电阻、电容等原材料。	新建
	线束区	位于 3F 西南侧，面积约 115m^2，用于储存线束、锡丝等原材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 2F 东南侧、3F 西北侧，2F 面积约 40m^2，3F 面积约 84m^2，组装完成的成品于 2F 成品区暂存后统一转移至 3F 成品区暂存外运。	新建
	SMT 线边仓	位于 1F 西北侧，面积约 8m^2，用于 SMT 线贴片原料暂存、配料。	新建
	组装线边	位于 2F 西南侧，面积约 34m^2，用于组装线原料暂存。	新建

	仓		
	包材区	位于 2F 北侧，面积约 40m²，用于成品打包材料暂存。	新建
	运输	厂房东北侧设置 2T 货运电梯，用于原辅材料、产品转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园区已建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³/d，厌氧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再流经 5.8km 后汇入大溪河。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压缩空气	厂房 1F 西南侧设置空压机房，面积约为 8m²，设 1 台空压机，供气能力为 0.6~2.6m³/min，配套设置 1 个 0.84MPa 储气罐，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清洁车间	厂房设置有一套风机过滤系统，统由高效过滤器、风机、壳体组成。本项目各车间洁净度级别均根据产品质量要求而定，采用百级、千级、万级三种级别。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位于厂房东南侧，处理能力 100m³/d，采用厌氧工艺。	依托
	废气	设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10500m³/h），项目清洗剂废气、焊接废气、点胶废气、补焊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回流焊废气采用引风管收集后一并进入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镭雕粉尘经镭雕设备自带密闭收集装置微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烟尘过滤器处理，净化过滤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位于 1F 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30m²，主要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印刷、回流焊、焊接以及补焊无铅锡渣，废钢网，镭雕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 （2）危险废物：位于 1F 东北侧设置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8m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用于暂存废胶水罐、废锡膏罐、废清洗剂罐、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桶盛装，底部设置托盘；保证储存的液态原料全部发生泄漏时能够被拦截在托盘内，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标识。	新建

本项目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部分依托市政现有设施，依托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事项	厂房	依托设施	可行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园区已建给水系统。	厂区已建成完善的供水管网，依托可行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	厂区已建有完善的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再流经 5.8km 后汇入大溪河。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厂区供电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生化池由重庆平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目前该生化池正常运行，本项目最大废水量约为 2.82m³/d，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d，富余废水处理能力约 75m³/d，且生化池建设时已考虑本项目所在厂房排水量，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简单，生化池能有效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故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

2.1.3 主要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拟建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4。

表 2.1-4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

***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1）拟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

拟建项目原辅料均为外购，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详见表 2.1-5。部分原辅料理化特性见表 2.1-6。

表 2.1-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

****

表 2.1-6 部分原辅料理化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1	无铅锡膏	***	不易燃 不易爆	过量吸入会引起头痛、眩晕、恶心以及心律不齐，甚至引起轻微的哮喘。
2	锡丝	***	不易燃 不易爆	无毒理学数据
3	UV胶	***	不易燃 不易爆	无毒理学数据
4	卡夫特有机硅密封胶	***	不易燃 不易爆	无毒理学数据
5	有机硅胶	***	不易燃	无毒理学数据

			不易爆	
6	钢网清洗剂	***	不易燃 不易爆	异丙醇：LD50：5000mg/kg（大鼠口径）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依托园区已建员工食堂、住宿楼供员工食宿。

工作制度：采取一班制，8 小时/班，年正常工作 330 天。

2.1.6 公共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给，项目不设食宿，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用水量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核定用水量。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m^3/d$，$990m^3/a$。

②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地面采用拖地的形式清洁地面，每周清洁一次，用水按 $0.5L/m^2$·次，项目需要清洁的建筑面积约 $1800m^2$，则地面清洁用水约 $0.9m^3$/次（$0.13m^3/d$，$43.2m^3/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本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新鲜用水		排水量	
			m^3/d	m^3/a	m^3/d	m^3/a
生活用水	60 人	50L/人·d	3	990	2.7	891
地面清洁水	$1800m^2$	$0.5L/m^2$·次	0.13	43.2	0.12	38.9
合计			3.13	1033.2	2.82	929.9
*备注：员工办公用水、地面清洁水产污系数取 0.9。						

（2）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

再流经 5.8km 后汇入大溪河。

（3）水平衡

拟建项目用排水水平衡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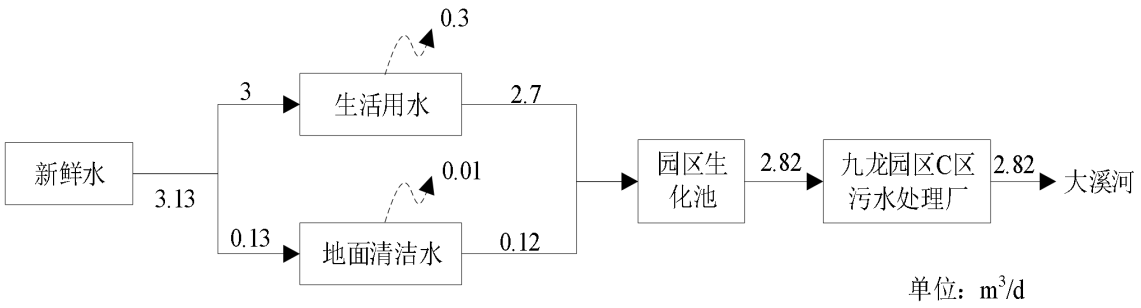

图 2.1-1 拟建项目日用排水水平衡图单位：m^3/d

（4）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度/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5）压缩空气

厂房 1F 西南侧设空压机 1 台，供气能力为 0.6~2.6m^3/min，为设备提供动力。

（6）清洁车间

拟建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厂房要求保持一定洁净度，因此，项目厂房设置有一套风机过滤系统由高效过滤器、风机、壳体组成。本项目各车间洁净度级别均根据产品质量要求而定，采用百级、千级、万级三种级别。

2.1.7 厂区平面布置

（1）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购买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已建标准厂房（3F，H=22.5m）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2066.44m^2，生产厂房整体呈矩形，厂房入口及货运电梯位于厂房东北侧。

标准厂房设有 3 层，1F 西侧自北向南设置 SMT 线边仓、治具间（钢网室）、办公室，1F 中部自北向南布置 SMT 贴片线 1、SMT 贴片线 2、镭雕线、SMT 贴片线 3、SMT 贴片线 4，1F 东侧布置加锡室、茶水间等；2F 西北侧自北向南布置组装线 5、组装线 4，2F 南侧区域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组装线边仓、组装线 3、组装线 2、组装线 1、成品区、办公室、卫生间；3F 自西向东布置线束区、电子料仓、成品区、办公区（含会议室、办公室、经理室、财务室、接待室、多功能室等）、卫生间。

（2）环保设施布局

1F 西南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F 东北侧布置危废贮存点；4F 南侧设置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0500m^3/h）及废气排气筒（25m 高）。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位于厂房东南侧，厂区有管网连接。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按工艺顺序进行合理布置，有利于产品生产；环保设施布置位置合理，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固废能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平面及环保设施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拟建项目是在新购置的标准厂房内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产生的噪声、废气、废弃物料及污水，设备安装过程将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作业工艺及产排污详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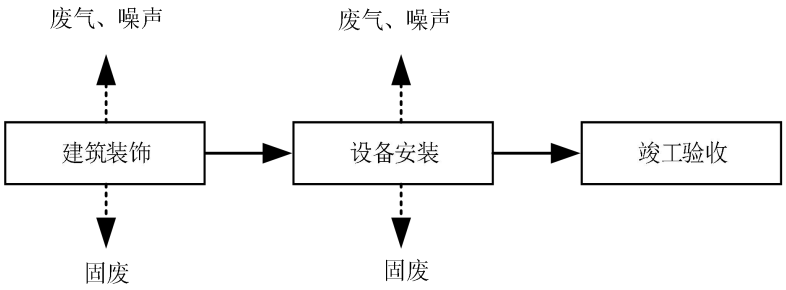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作业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建筑装饰

项目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建筑装饰，不拆除旧厂房，不进行大规模土建。建筑装饰主要包括墙体粉饰工程等。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建筑垃圾、施工废水。

（2）设备安装

项目主要安装设备包括加工设备、环保设备等。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等。

（3）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结束后需对项目安装设计等要求进行全面的质量调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即可投入使用。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见表 2.2-1。

表 2.2-1 施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燃油废气、装饰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2.3 营运期

（1）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灯 PCBA，采用印刷、贴片、回流焊、镭雕、焊接、组装、打螺丝等工艺，建成后年产 500 万件摩托车灯 PCBA，各类产品生产工艺相似，仅组装原件规格、数量存在一定差异。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3-1。

***

图 2.3-1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2）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物统计

表 2.3-1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物统计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物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镭雕粉尘（G1）	颗粒物
		清洗剂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废气（G3）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焊接废气（G4）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点胶废气（G5）	非甲烷总烃
		补焊废气（G6）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废水	生产厂房地面清洁废水（W1）	COD、SS

		生活污水（W2）		COD、SS、NH_3-N、BOD_5、TP
	噪声	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镭雕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印刷、回流焊、焊接以及补焊无铅锡渣，废钢网，镭雕粉尘
			危险废物	废胶水罐，废锡膏罐，废清洗剂罐，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购买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拟建项目所在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义齿、血液净化、防护科技医用精密器械、康复护理等行业，拟建项目周边主要为家居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义齿加工等企业。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产业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购买厂房为新建标准厂房，目前整栋楼为空置厂房，未曾有企业入驻，拟建项目现场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类区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_{2.5}$		32.3	35	92.3	达标
SO_2		8	60	13.3	达标
NO_2		34	40	85.0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CO（mg/m³）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2	4	25.0	达标

根据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的九龙坡区 PM_{10}、$PM_{2.5}$、SO_2、NO_2、O_3 及 CO 均达标，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监测现状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7 日对“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B、C 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重庆交通大学（双福校区）Q2 进行的现状监测，引用点位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0.83km 处，该监测数据在有效时段内，监测期间至今，拟建项目区域的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评价引用该监测数据是可行的（见附件 3）。

①监测项目

大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km
	X	Y				
重庆交通大学（双福校区）Q2	-820	50	非甲烷总烃	2023.5.11~2023.5.17；连续监测 7 日，每天采样 4 次，小时值	西北	0.83
备注：以建项目中心为原点（0,0）						

②评价方法及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③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

④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重庆交通大学（双福校区）Q2	-820	50	非甲烷总烃	2.0	0.11~0.95	47.5	/	达标
备注：以建项目中心为原点（0,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

拟建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废水最终受纳水体为大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的通知》（渝府〔2012〕4 号），大溪河九龙坡段未划分水域功能，参考《重庆市九龙坡区水功能区划修编报告》（2017 年）（报批版），大溪河水质管理目标为 V 类。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对“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B、C 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支流汇入大溪河口下游 2000m F4 数据，该监测数据在 3 年的有效期时间内，引用数据有效，具有代表性（见附件 3-1）。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V 类标准值	监测值	最大标准指数 S_{ij}
pH	6～9	8.1～8.3	0.65
石油类	≤1.0	0.03～0.04	0.04
氨氮	≤2.0	0.155～0.180	0.9
COD	≤40	17～18	0.45
BOD_5	≤10	3.5～3.6	0.36
TP	≤0.4	0.14～0.18	0.45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除 pH 值外，其它水质参数的单项标准指数 S_i 为：

$$S_i=C_i/C_{0i}$$

式中：C_i——第i种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L；

C_{0i}——第i种污染物在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值，mg/L；

pH的标准指数S_{pH}为：

当$pH\leq7.0$ S_{pH}=（7.0-pH）/（7.0-pH_{sd}）

当$pH\geq7.0$ S_{pH}=（pH-7.0）/（pH_{sw}-7.0）

式中：pH——实测的pH值；

pH_{sd}——地下水质量标准中规定的pH值下限；

pHsw——地下水质量标准中规定的pH值上限。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 Sij 值均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附近生态结构简单，无原生自然林地及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购买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已建标准厂房（3F，H=22.5m）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均进行硬化，不新建厂房，无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区，项目自身地下水、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水和生活废水，项目建成后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厂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因此，拟建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外环境关系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1 单元），项目周边除南侧临近福城大道外，西侧、南侧为重庆广盛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重庆西库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下表。

表 3.7-1 周边外环境调查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重庆广盛家具有限公司	西侧、南侧	相邻	家具制造
重庆西库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	10m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闲置厂房	东侧	10m	/
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园区内	相邻	产业定位为义齿、血液净化、防护科技医用精密器械、康复护理等行业

根据踏勘，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为福城东苑、重庆时光里青年公寓和重庆交通大学（双福校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详见表 3.7-2。

表 3.7-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福城东苑	430	-84	约 90 户，300 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391
2#	重庆时光里青年公寓	435	37	约 100 人			东北	410
3#	重庆交通大学（双福校区）	-393	200	师生约 2000 人			西北	398
备注	以拟建项目中心为原点（0，0）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10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工业区内，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详见表 3.11-1。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但拟建项目购置已建标准厂房，项目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表 3.1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25m	
其他颗粒物	主城区	50	2.7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35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16	0.2
备注：项目所在标准厂房高约 22.5m，拟建项目废气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高度 25m，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所得。				

3.12 废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10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九龙园区C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再流经5.8km后汇入大溪河。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3.12-1。

表3.12-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类别	pH	COD	SS	BOD_5	TP	NH_3-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500	400	300	8*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2026年1月1日后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7幢1单元，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的函》（渝环〔2023〕61号），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13-1~3.13-2。

表3.13-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表3.13-2《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13-2。

表3.13-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①综合废水：排入管网：COD：0.3720t/a，NH_3-N：0.0279t/a，TP：0.0037t/a； 排入环境：COD；0.0465t/a，NH_3-N：0.0046t/a，TP：0.0009t/a。 ②废气：VOCs：0.01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对标准厂房进行内部改装、装饰和设备安装，产生污染物的数量较少。 （1）环境空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扬尘。为减轻施工粉尘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建设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扬尘控制措施： A、建筑材料进出现场搬运、堆放主要以人工为主，要求做到轻拿轻放，尽量降低扬尘。 B、房屋改造、装修过程中，多洒水，保持空气的湿度，降低空气中的扬尘。 C、施工过程中，提倡文明施工，禁止出现高空坠物现象。 拟建工程施工内容比较简单，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管理，施工场地扬尘、地面防腐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噪声是不可避免的，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如电锯、切割机等装修工具产生的噪声，一般在 70~90dB（A）之间。由于施工期较短，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噪声控制在最低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设备的保养；安排技术好的工人进行操作，以减少噪声影响。 ②加强施工设备管理，使用高噪声设备时关闭厂房的窗户，尽量减少高噪声向外传播。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设备仅限于昼间作业，且 12：00-14:00 时段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夜间严禁施工。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运输处理；装修产生的废装修材料收集后，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地面防腐漆废包装要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治理措施名称	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G2	清洗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	0.014	有组织	集气罩+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500m³/h	80%	40%	是	2640 h	/	/	/	120	35
G3	回流焊废气	颗粒物	0.0002	0.0001		引风管+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70%			/	/	/	50	2.7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0.0001					70%			/	/	/	8.5	1.16
		非甲烷总烃	0.05	0.019					40%			/	/	/	120	35
G4、G6	焊接废气、补焊废气	颗粒物	0.0005	0.0002		集气罩+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70%			/	/	/	50	2.7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0.0002					70%			/	/	/	8.5	1.16
G5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5					40%			/	/	/	120	35
G综合	清洗剂废气（G2）、回流焊废	颗粒物	0.0007	0.0003	有组织	引风管、集气罩+多层过滤棉+二	10500m³/h	G2、G4、G5、	70%	是	2640 h	0.0002	0.0001	0.0075	50	2.75

	气（G3）、焊接废气（G4）、点胶废气（G5）、补焊废气（G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	0.0003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6：80%，G3：90%	70%			0.0002	0.0001	0.0075	8.5	1.16
		非甲烷总烃	0.1	0.0379					40%			0.0510	0.0256	2.562	120	35
G综合	清洗剂废气（G2）、回流焊废气（G3）、焊接废气（G4）、点胶废气（G5）、补焊废气（G6）	颗粒物	0.0001	0.0001	无组织	封闭厂房	/	/	/	是	2640	0.0001	0.0001	/	1.0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	0.2	/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6								0.015	0.006	/	4.0	/
G1	镭雕粉尘	颗粒物	0.044	0.03	无组织	密闭+设备自带烟尘过滤器	/	100%	90%	是	1320	0.0044	0.0033	/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污染物产排污分析

1、废气源强核算

镭雕粉尘（G1）、清洗剂废气（G2）、回流焊废气（G3）、焊接废气（G4）、点胶废气（G5）、补焊废气（G6）。

1）镭雕粉尘（G1）

拟建项目设置 1 台镭雕设备，设备有效工作时间为 4h/d（1320h/a），镭雕工序主要产生镭雕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351×10^{-1}g/kg-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需要雕刻的 PCBA 板工件约 10t/a，则镭雕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0.044t/a，产生速率为 0.03kg/h。

2）清洗剂废气（G2）

拟建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的 PCB 板需使用网板清洗剂洗去锡膏重新焊接，锡膏印刷网板使用一定时间后也需要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拟建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进行擦拭清洁，其中异丙醇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按最不利情况计，水基清洗剂年用量为 720L/a，其中异丙醇含量 1.5%~5.0%，保守计 5%异丙醇即 0.036t/a（36L/a），其中有机成分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PCBA 板、印刷钢网清洗工作时间为 2640h/a，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014kg/h。

3）回流焊废气（G3）

回流焊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表、《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编）及同类项目验收资料，回流焊（无铅焊料）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40g/kg 焊料计算。拟建项目所用锡膏中合金成分：锡 98.5%、银 1%、铜 0.5%，因铜、银在回流焊温度下不会挥发，则回流焊所产生的颗粒物全部为锡及其化合物。拟建项目回流焊过程中无铅锡膏年用量为 0.42 吨，回流焊年工作时间为 2640h/a，则回流焊过程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均为 0.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01kg/h。

回流焊过程由于无铅锡膏中含松香等挥发分，回流焊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锡膏中松香、醇醚类受高温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表 2.1-6 无铅锡膏成分，

11.7%主要为改性松香和醇类溶剂，挥发分按最不利 11.7%计，锡膏总用量 0.42t/a，则回流焊过程锡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5t/a，产生速率为 0.019kg/h。

4）焊接废气（G4）、补焊废气（G6）

拟建项目所用锡丝中锡的含量为 99.3%，铜的含量为 0.7%，因铜在回流焊温度下不会挥发，则焊接和补焊所产生的颗粒物全部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表、《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编）及同类项目验收资料，手工焊接（无铅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40g/kg 焊料计算。拟建项目焊接、补焊过程中无铅锡丝年用量 1.2t，焊接、补焊有效工作时间为 2640h/a，则焊接、补焊过程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02kg/h。

5）点胶废气（G5）

拟建项目根据产品的需求，对组装后的工件进行点胶，使电子配件不易脱落，根据前文原辅材料成分分析，拟建项目有机硅胶涉及 VOCs 排放，拟建项目有机硅胶使用量为 0.5t/a，有机硅胶的 VOCs 含量为 28g/kg，考虑最不利情况下 VOCs 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

综上，拟建项目综合废气（清洗剂废气、回流焊废气、焊接废气、点胶废气、补焊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07t/a。项目清洗剂废气、焊接废气、点胶废气、补焊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计），回流焊废气采用引风管对密闭设备中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汇入“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均按 7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 40%计）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t/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约为 0.0510t/a。

2、废气治理措施

1）镭雕粉尘（G1）

拟建项目镭雕粉尘经镭雕设备自带密闭收集装置微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烟尘过滤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净化过滤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2）清洗剂废气（G2）、焊接废气（G4）、点胶废气（G5）、补焊废气（G6）

拟建项目清洗剂废气、焊接废气、点胶废气、补焊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计），引入 1 套“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锡及其化

合物处理效率均按 7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 40%计）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3）回流焊废气（G3）

本项目回流焊设备为密闭设备，物料进出口呈微负压状态，采用引风管对密闭设备中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汇入“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均按 7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 40%计）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3、废气风量核算

1）清洗剂废气（G2）、焊接废气（G4）、点胶废气（G5）、补焊废气（G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拟建项目共设置 62 个（组装线 1~3 各设置 6 各个集气罩，组装线 4~5 各设置 20 个集气罩，维修室、加锡室各设置 2 个集气罩）半径为 0.1m 的集气罩，单个集气罩投影面积约 0.03m^2，清洗废气设置一个 0.4m×0.4m 的集气罩，集气罩投影面积约 0.16m^2。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3/s；

V_0—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2；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D/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 V_X 取 0.3m/s。

半径为 0.1m 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1m，0.4m×0.4m 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4m；计算得半径为 0.1m 集气罩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039m^3/s（140.4m^3/h），0.4m×0.4m 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168m^3/s（604.8m^3/h）集气罩，则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9284.8m^3/h。

2）回流焊废气（G3）

本项目回流焊设备为密闭设备，采用引风管对密闭设备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参考《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密闭罩负压排风风量Q可以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Q_1 + 360\beta v\sum A$$

式中：Q1—由于设备运转鼓入密闭罩的空气量，m^3/h；

Ｂ—一些考虑不到的缝隙面积而增加的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

v—通过缝隙或孔口的风速，一般取 1~4m/s；

A—密闭罩上开启孔口及缝隙的总面积，m^2；

本项目 Q_1 为回流焊对电子电路板上吹出来的风量，约为 $300m^3/h$，β取 1.1，v 取 4m/s，回流焊物料进出口的长度均为 0.6m，高度为 0.1m，因此 $A=0.6\times0.1\times2=0.12m^2$。经计算每台回流焊需要风量约 $490m^3/h$，拟建项目共设置 2 台双轨回流焊，回流焊废气所需风量合计约 $980m^3/h$。

则拟建项目废气收集所需总风量为 $10289.6m^3/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次风机风量为 $10500m^3/h$。

4.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过滤棉

过滤棉吸附作用是常见的气态污染物净化方法，它是将废气与大表面、多孔而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颗粒物积聚或凝缩在固体表面，达到净化气体的一种方法。根据空气过滤棉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两类，过滤棉吸附为物理吸附。物理吸附是由物理作用力，即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包括色散力、静电力、诱导力）所引起的，吸附质与吸附剂之间不发生化学作用，是一种可逆过程，它的基本特性类似于分子凝聚，由于作用力比较小，吸附质性质不会改变。范德华力的普遍存在，使得物理吸附没有选择性和饱和性，所以物理吸附可以在单分子层或多分子层进行。初效过滤棉主要用于空气净化的初步阶段，拦截较大颗粒物如灰尘和毛发。根据企业提过资料，本项目的多层过滤棉干式过滤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70%以上。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蜂窝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2/g 范围内，具

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轻质烃等物质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埃]=10-10 米）、过渡孔（半径 20~1000[埃]）、大孔（半径 1000~100000[埃]），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2/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最常用的吸附剂是活性炭，其由煤、木材、果壳、石油焦等原材料制得，具有巨大表面积的内部孔结构。吸附剂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吸附 VOCs 的表面积，一般来说表面积越大吸附能力越大。

拟建项目活性炭的选用应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函规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装填深度不得低于 0.4m，处理 10000m^3 以上废气，吸附截面积不得小于 4.6m^2；选择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 毫克/克；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 毫克/克；选择蜂窝状活性炭装填深度不得低于 0.8m，处理 10000m^3 以上废气，吸附截面积不得小于 2.36m^2；采用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2/g（BET 法）。同时，应考虑 VOC_S 产生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等。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其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排放标准。评价要求企业设置专人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果，杜绝因不及时维护过滤棉、活性炭而引起的事故排放，确保有机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拟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4.1.5 废气排放口情况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1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6.322425	29.415407	25m	0.5m	常温

4.1.6 废气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拟建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1-8。

表 4.1-8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营运期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营运期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1.7 非正常情况分析

主要考虑环保措施失效的情况下考虑，本评价考虑环保设备完全失效。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清洗剂废气（G2）、回流焊废气（G3）、焊接废气（G4）、点胶废气（G5）、补焊废气（G6）	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失效	颗粒物	0.0003	0.025	30min	2 次/a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0.025	30min	2 次/a
		非甲烷总烃	0.0379	4.27	30min	2 次/a
镭雕粉尘（G1）	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失效	颗粒物	0.03	/	30min	2 次/a

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的处理效率。

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存在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1.8 环境影响分析

①拟建项目清洗剂废气、焊接废气、点胶废气、补焊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计），回流焊废气采用引风管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汇入 1 套“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均按 7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 40%计）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

②镭雕粉尘经镭雕设备自带密闭收集装置微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烟尘过滤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净化过滤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4.2 废水

4.2.1 废水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排水主要为厂区内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每天用水量为 $3m^3/d$，（$990m^3/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m^3/d$，（$891m^3/a$）。主要污染物及指标浓度为 COD 450mg/L、BOD_5 400mg/L、SS 300mg/L、NH_3-N 35mg/L、TP 5mg/L。

②地面清洁水

本项目地面采用拖地的形式清洁地面，每周清洁一次，用水按 $0.5L/m^2$·次，项目需要清洁的建筑面积约 $1800m^2$，则地面清洁用水约 $0.9m^3$/次（$0.13m^3/d$，$43.2m^3/a$），排污系数取 0.9，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12m^3/d$，（$38.9m^3/a$），主要污染物及指标浓度为 COD 450mg/L、SS 500mg/L。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共 $2.82m^3/d$）进入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0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再流经下游 5.8km 处汇入大溪河。

本项目废水产污情况及污染物类型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污情况及污染物类型

废水名称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治理前污染物产生情况	
	m^3/d	m^3/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2.7	891	COD	450	0.4010
			BOD_5	400	0.3564
			SS	300	0.2673
			NH_3-N	35	0.0312
			TP	5	0.0045
地面清洁废水	0.12	38.9	COD	450	0.0194
			SS	500	0.0216
综合废水	2.82	929.9	COD	452	0.4204
			BOD_5	383	0.3564
			SS	311	0.2889
			NH_3-N	34	0.0312
			TP	5	0.0045

4.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来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间接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核算方法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3/a	mg/L	t/a			m^3/a	mg/L	t/a	m^3/a	mg/L	t/a	d/a
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综合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	929.9	452	0.4204	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100m³/d，厌氧）	排污系数法	929.9	400	0.3720	929.9	50	0.0465	330
		BOD_5			383	0.3564				300	0.2790		10	0.0093	
		SS			311	0.2889				300	0.2790		10	0.0093	
		NH_3-N			34	0.0312				30	0.0279		5	0.0046	
		TP			5	0.0045				4	0.0037		1	0.0009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间接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化池出口	一般排放口	106.319103	29.417520	间接排放	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肖家河→大溪河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mg/L、BOD_5 300mg/L、SS 400mg/L、氨氮 45mg/L、TP 8mg/L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 废水监测要求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执行，结合拟建项目产物特点，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4.2-7。

表 4.2-4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	DW001	生化池出口	流量、pH、COD、SS、BOD_5、NH_3-N、TP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5 废水达标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拟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经管道进入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再流经下游 5.8km 处汇入大溪河。拟建项目废水经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4.2.6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日最大排放量为 2.82m³/d，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该生化池富余废水处理能力约 75m³/d，且生化池建设时已考虑本项目所在厂房排水量，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简单，生化池能有效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产业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此拟建项目废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可行。

（2）九龙园区C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九龙园C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巴福镇天平村一组，服务范围为九龙园C区内的污水收集及其处理，已于2012年3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且本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完善，并与九龙C区污水处理厂接通。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0m³/d，剩余能力4000m³/d，处理工艺为CASS+CAST，并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再流经5.8km后汇入大溪河

。项目产生的污水产生量2.82m^3/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3%，排放污水为地面清洁废气和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常规因子，无特征因子，从水量、水质等方面，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至九龙园区C区污水处理厂，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采用上述措施后，对外环境地表水的影响很小，环境可接受。

4.3 噪声

4.3.1 噪声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全自动锡膏印刷机、移栽机、贴片机、回流焊、全自动激光镭雕机、智能点料机等设备。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点源衰减模式。

A.室外声源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室外点声源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本评价计算时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隔声量和空气吸收造成的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L_A（r_0）-A_{div}$$

$$A_{div}=20lg（r/r_0）$$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压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压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C.贡献值计算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结果与评价

按上述预测模式，其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4.3-1、表 4.3-2。。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方位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北	智能点料机	75	-15.1	4.8	0.8	2.1	66.7	昼间	20	40.7	1
2	东	智能点料机	75	-15.1	4.8	0.8	31.7	66.2	昼间	20	40.2	1
3	南	智能点料机	75	-15.1	4.8	0.8	11.5	66.2	昼间	20	40.2	1
4	西	智能点料机	75	-15.1	4.8	0.8	1.9	66.9	昼间	20	40.9	1
5	北	全自动激光镭雕机	80	-7.5	0.4	1	6.5	71.2	昼间	20	45.2	1
6	东	全自动激光镭雕机	80	-7.5	0.4	1	24.2	71.2	昼间	20	45.2	1
7	南	全自动激光镭雕机	80	-7.5	0.4	1	7.1	71.2	昼间	20	45.2	1
8	西	全自动激光镭雕机	80	-7.5	0.4	1	9.5	71.2	昼间	20	45.2	1
9	北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1#	75	-9.0	4.6	1	2.3	66.7	昼间	20	40.7	1
10	东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1#	75	-9.0	4.6	1	25.6	66.2	昼间	20	40.2	1
11	南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1#	75	-9.0	4.6	1	11.4	66.2	昼间	20	40.2	1
12	西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1#	75	-9.0	4.6	1	8.0	66.2	昼间	20	40.2	1
13	北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2#	75	-9.0	3.5	1	3.4	66.4	昼间	20	40.4	1
14	东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2#	75	-9.0	3.5	1	25.6	66.2	昼间	20	40.2	1
15	南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2#	75	-9.0	3.5	1	10.3	66.2	昼间	20	40.2	1
16	西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2#	75	-9.0	3.5	1	8.0	66.2	昼间	20	40.2	1
17	北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3#	75	-8.9	-2.3	1	9.2	66.2	昼间	20	40.2	1
18	东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3#	75	-8.9	-2.3	1	25.6	66.2	昼间	20	40.2	1
19	南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3#	75	-8.9	-2.3	1	4.5	66.3	昼间	20	40.3	1
20	西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3#	75	-8.9	-2.3	1	8.1	66.2	昼间	20	40.2	1
21	北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4#	75	-8.9	-3.3	1	10.2	66.2	昼间	20	40.2	1
22	东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4#	75	-8.9	-3.3	1	25.6	66.2	昼间	20	40.2	1
23	南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4#	75	-8.9	-3.3	1	3.4	66.4	昼间	20	40.4	1
24	西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4#	75	-8.9	-3.3	1	8.1	66.2	昼间	20	40.2	1

25	北	双轨贴片机 1#	75	-5.4	3.9	1	3.0	66.5	昼间	20	40.5	1
26	东	双轨贴片机 1#	75	-5.4	3.9	1	22.1	66.2	昼间	20	40.2	1
27	南	双轨贴片机 1#	75	-5.4	3.9	1	10.7	66.2	昼间	20	40.2	1
28	西	双轨贴片机 1#	75	-5.4	3.9	1	11.6	66.2	昼间	20	40.2	1
29	北	双轨贴片机 2#	75	-5.4	-2.9	1	9.8	66.2	昼间	20	40.2	1
30	东	双轨贴片机 2#	75	-5.4	-2.9	1	22.0	66.2	昼间	20	40.2	1
31	南	双轨贴片机 2#	75	-5.4	-2.9	1	3.9	66.3	昼间	20	40.3	1
32	西	双轨贴片机 2#	75	-5.4	-2.9	1	11.6	66.2	昼间	20	40.2	1
33	北	双轨贴片机 3#	75	-4.6	-3.0	1	9.8	66.2	昼间	20	40.2	1
34	东	双轨贴片机 3#	75	-4.6	-3.0	1	21.2	66.2	昼间	20	40.2	1
35	南	双轨贴片机 3#	75	-4.6	-3.0	1	3.8	66.4	昼间	20	40.4	1
36	西	双轨贴片机 3#	75	-4.6	-3.0	1	12.5	66.2	昼间	20	40.2	1
37	北	回流焊 1#	85	-1.7	3.9	1	3.0	77.2	昼间	20	51.2	1
38	东	回流焊 1#	85	-1.7	3.9	1	18.3	76.2	昼间	20	50.2	1
39	南	回流焊 1#	85	-1.7	3.9	1	10.7	76.3	昼间	20	50.3	1
40	西	回流焊 1#	85	-1.7	3.9	1	15.3	76.2	昼间	20	50.2	1
41	北	回流焊 2#	85	-1.7	-3.0	1	9.9	76.2	昼间	20	50.2	1
42	东	回流焊 2#	85	-1.7	-3.0	1	18.4	76.2	昼间	20	50.2	1
43	南	回流焊 2#	85	-1.7	-3.0	1	3.8	76.4	昼间	20	50.4	1
44	西	回流焊 2#	85	-1.7	-3.0	1	15.3	76.2	昼间	20	50.2	1
45	北	移栽机 1#	75	-7.6	3.9	1	2.9	66.5	昼间	20	40.5	1
46	东	移栽机 1#	75	-7.6	3.9	1	24.2	66.2	昼间	20	40.2	1
47	南	移栽机 1#	75	-7.6	3.9	1	10.7	66.2	昼间	20	40.2	1
48	西	移栽机 1#	75	-7.6	3.9	1	9.4	66.2	昼间	20	40.2	1
49	北	移栽机 2#	75	-7.7	-2.9	1	9.8	66.2	昼间	20	40.2	1
50	东	移栽机 2#	75	-7.7	-2.9	1	24.4	66.2	昼间	20	40.2	1
51	南	移栽机 2#	75	-7.7	-2.9	1	3.9	66.3	昼间	20	40.3	1
52	西	移栽机 2#	75	-7.7	-2.9	1	9.3	66.2	昼间	20	40.2	1

53	北	风机过滤系统	75	-9	-3	1	9.9	66.2	昼间	20	40.2	1
54	东	风机过滤系统	75	-9	-3	1	25.6	66.2	昼间	20	40.2	1
55	南	风机过滤系统	75	-9	-3	1	3.8	66.4	昼间	20	40.3	1
56	西	风机过滤系统	75	-9	-3	1	8.1	66.2	昼间	20	40.2	1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空压机	0.6~2.6m^3/min	-10	-7	1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	风机	10500m^3/h	-2	-3	23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注：以厂房 1F 中心为原点（0,0,0）

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昼间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57.2	GB12348-2008 中 3 类，昼间≤65dB（A）。
南厂界	56.2	
西厂界	57.0	
北厂界	59.0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对环境影响不大。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不存在扰民问题。

4.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使设备噪声增大现象的发生；

②合理安排各生产设备运行时间段，减少高噪声设备工作的时间；

③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底座安装橡胶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④风管、空压机空气管等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3-4。

表 4.3-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验收监测 1 次，营运期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49	2	包装、拆包	固体	塑料	/	/	每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
2	印刷、回流焊、焊接以及补焊无铅锡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0.16	印刷、回流焊、焊接以及补焊	固体	Sn、A_g、Cu	/	/	每天	
3	废钢网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49	0.05	印刷	固体	钢	/	/	1 月	暂存于治具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4	镭雕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6	0.04	镭雕	粉状	颗粒物	/	/	1 月	定期清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	废胶水罐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2	点胶	固体	胶水	胶水	T,In	每天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及金属液废渣存放区，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6	废锡膏罐		HW49：900-041-49	0.168	印刷	固体	锡膏	锡膏	T,In	每天	
7	废清洗剂罐		HW49：900-041-49	0.018	PCBA 板、钢网清洗	固体	钢网清洗剂	钢网清洗剂	T,In	每天	
8	废擦拭纸		HW49：900-041-49	0.03	清洁	固态	锡膏	锡膏	T,I	每天	
9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T,I	3 个月	
10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04	废气处理	固体	锡及其化合物、过滤棉	锡及其化合物	T,I	3 个月	
11	废润滑油		HW49：900-041-08	0.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	1 个月	
12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1 个月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	/	每天	分类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印刷、回流焊、焊接以及补焊无铅锡渣，废钢网，镭雕粉尘。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废包材包括废包装袋、包装箱、废包装盒等，产生量约 2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49。废包材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 ②印刷、回流焊、焊接以及补焊无铅锡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印刷、回流焊、补焊、焊锡工序使用无铅锡丝、无铅锡膏过程会产生少量无铅锡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其产生量约为无铅锡料使用量的 10%，项目无铅锡丝、无铅锡膏的使用量共 1.62t/a，则无铅锡渣产生量约为 0.16t/a。项目使用的是无铅锡丝、无铅锡膏，故锡渣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无铅锡渣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钢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钢网的更换频率约 1 次/1 个月，产生量约 0.05t/a，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49，暂存于治具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④镭雕粉尘 拟建项目镭雕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入设备自带烟尘过滤器进行处理，回收粉尘量为约 0.04t/a，一般固废代码为一般 900-999-66。收集处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水罐、废锡膏罐、废清洗剂罐、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 ①废胶水罐 项目 UV 胶使用量为 30000ml/a，包装规格为 50ml/瓶，则产生的废胶水瓶约 600 个，每个胶水瓶重量约 5g，则废胶水罐产生量约 0.003t/a；有卡夫特有机硅密封胶使用量为

54000g/a，包装规格为 45g/罐，则产生的废胶水罐约 1200 个，每个胶水瓶重量约 5g，则废胶水罐产生量约 0.006t/a；有机硅胶使用量为 18000ml/a，包装规格为 300ml/瓶，则产生的废胶水罐约 60 个，每个胶水罐重量约 0.05kg，则废胶水罐产生量约 0.003t/a。废胶水罐产生了合计 0.012t/a，废胶水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锡膏罐

项目无铅锡膏使用量为 420kg/a，包装规格为 500g/罐，则产生的废锡膏罐约 840 个，每个锡膏罐重量约 0.2kg，则废锡膏罐产生量约 0.168t/a。废锡膏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清洗剂罐

项目钢网清洗剂使用量为 720L/a，包装规格为 20L/罐，则产生的废清洗剂罐约 36 个，每个清洗剂罐重量约 0.5kg，则废清洗剂罐产生量约 0.018t/a。废清洗剂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擦拭纸

不合格 PCBA 板、锡膏印刷钢网使用清洗剂洗去锡膏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擦拭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拟建项目废擦拭纸产生量约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运行时间 500 小时或 3 个月。拟建项目产生有机废气 0.1t/a，因此活性炭使用量为 0.5t/a，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过滤棉

项目过滤器过滤材料使用过滤棉，容尘量取 4.5kg/m^2，重量取 500g/m^2。根据计算可知，进入废过滤材料的颗粒物为 0.0004t/a，则废过滤材料产生为 0.004t/a，收集后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润滑油

拟建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废润滑油的年产生量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⑧废含油棉纱手套

拟建项目设备维护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统计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段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水罐	HW49	900-041-49	0.012	点胶	固体	胶水	胶水	每天	T,In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处置
2	废锡膏罐	HW49	900-041-49	0.168	印刷	粉状	锡膏	锡膏	每天	T,In	
3	废清洗剂罐	HW49	900-041-49	0.018	点胶	固体	钢网清洗剂	钢网清洗剂	每天	T,In	
4	废擦拭纸	HW49	900-041-49	0.03	PCBA 板、钢网清洗	固体	锡膏	锡膏	每天	T,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3 个月	T,I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	废气处理	固体	锡及其化合物、过滤棉	锡及其化合物	3 个月	T,I	
7	废润滑油	HW49	900-214-08	0.005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个月	T,I	
8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个月	T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计 6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以每年 330 天计，产生量约为 0.03t/d（9.9t/a），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处置。

4.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2。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钢网暂存于治具间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镭雕粉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1F 东北侧设有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8m^2，用于暂存废胶水罐、废锡膏罐、废清洗剂罐、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堆放期间不会产生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小。危废贮存点为混凝土地面，厚度＞2mm，并在地面设置防渗涂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在油桶下方放置托盘。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小。

表 4.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胶水罐	HW49	900-041-49	1F 东北侧	8m^2	分类堆放	2t	3 个月
	废锡膏罐	HW49	900-041-49			分类堆放		
	废清洗剂罐	HW49	900-041-49			分类堆放		
	废擦拭纸	HW49	900-041-49			分类堆放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分类堆放		
	废润滑油	HW49	900-214-08			桶装暂存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分类堆放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5 地下水及土壤

（1）地下水

拟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且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但为确保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次评价将整个厂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物料、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的介质泄漏到地面或地下的区域。项目危废贮存点、治具间、所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坪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

一般防渗区域是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一般防渗区域由于污染较小，按照常规建筑进行设计和建设。本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底部有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办公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表 4.4-4 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治具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1.0×10^{-7}cm/s
一般防渗区	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0×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电子料仓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建设项目在落实好各项处理设施防渗、防污措施的前提下，加强运行管理，本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2）土壤

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且位于工业园区内，同时项目废气等均实现达标排放，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土壤污染源可能是非正常状况下，金属危废贮存点、治具间等区域发生泄漏造成局地土壤污染。

项目应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贮存点、治具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置；液态原辅料需桶装密闭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保障环保设备的正常运作。

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正常工况下，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4.7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分布及风险源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润滑油、无铅锡膏、有机硅胶、UV 胶、卡夫特有机硅密封胶、钢网清洗剂、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拟建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详见表 4.7-1。

表 4.7-1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特性	临界量 t	比值（Q）
1	润滑油	0.01	易燃、毒性	2500	0.000004
2	无铅锡膏	0.05	易燃、毒性	50	0.001
3	有机硅胶	0.0006	易燃、毒性	50	0.000012
4	UV 胶	0.0045	易燃、毒性	50	0.00009
5	卡夫特有机硅密封胶	0.0025	易燃、毒性	50	0.00005
6	钢网清洗剂	0.72	易燃、毒性	50	0.0144
7	危险废物	1.033	易燃、毒性	50	0.02066
合计					0.036216

根据计算，拟建项目 $Q=q_1/Q_1+q_2/Q_2+\cdots\cdots+q_n/Qn=0.036216<1$。拟建项目风险潜势为I类。

（2）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无铅锡膏、有机硅胶、UV 胶、卡夫特有机硅密封胶、钢网清洗剂、危险废物，主要风险为物料泄漏造成地表水污染，火灾造成大气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无铅锡膏、有机硅胶、UV 胶、卡夫特有机硅密封胶、钢网清洗剂、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储存量远远小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规定的临界量，因此，拟建项目厂区内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泄漏事故预防与处理

①应根据储存物品的特性进行储存，一般应保证储存处保持阴凉、干燥、无火源、热源，通风良好，阳光不直射，不受水害，并能防止动物进入，分隔可靠，堆放稳固。

②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易燃液体桶装容器加强管理与维护，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④对容器采取防漏措施，使用防漏托盘、有毒物质密封桶等工具进行防泄漏。

⑤危废贮存点地面采用防渗措施，项目化学品不涉及强酸、强碱及腐蚀性，采用小桶或罐盛装。

2）火灾事故预防与处理

①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原料库区、相应的生产区配备灭火装置。

②在可燃液体燃着时，应立即拿开着火区域内的一切可燃物质，关闭通风器，防止扩大燃烧。

③注意电气设备导线等着火时，不能用水及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以免触电。应先切断电源，再用二氧化碳或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

④衣服着火时，千万不要奔跑，应立即用棉布或厚外衣盖熄，或者迅速脱下衣服，火势较大时，应卧地打滚以扑灭火焰。

⑤发生火灾时应注意保护现场。较大的着火事故应立即报警。若有伤势较重者，应立即送医院。

⑥厂房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⑦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熟悉配料间内灭火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⑧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采取专用器物分别盛放于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防晒、防雨措施；危废贮存点地面均须进行硬化、并做防渗、防腐处理。危废贮存点地面滴漏的溶剂可用棉纱、河沙吸干后做危险废物处置。

（5）结论

拟建项目建设范围采取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在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拟建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拟建项目清洗剂废气、焊接废气、点胶废气、补焊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回流焊废气采用引风管收集后汇入 1 套风量为 10500m^3/h 的“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120mg/m^3 颗粒物：50mg/m^3 锡及其化合物：8.5mg/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封闭式厂房，加强车间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3 颗粒物：1.0mg/m^3 锡及其化合物：0.2mg/m^3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SS、NH_3-N、BOD_5、TP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BOD_5≤300mg/L、LAS≤30mg/L，TP≤8 mg/L
声环境	四周厂界	dB（A）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1F 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30m^2，主要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印刷、回流焊、焊接以及补焊无铅锡渣，废钢网，镭雕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 ②危险废物：1F 东北侧设置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8m^2。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用于暂存废胶水罐、废锡膏罐、废清洗剂罐、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根据储存物品的特性进行储存，一般应保证储存处保持阴凉、干燥、无火源、热源，通风良好，阳光不直射，不受水害，并能防止动物进入，分隔可靠，堆放稳固。 ②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易燃液体桶装容器加强管理与维护，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④对容器采取二次围堵、防漏措施，使用防漏托盘、有毒物质密封桶等工具进行防泄漏。 ⑤危废贮存点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化学品不涉及强酸、强碱及腐蚀性，采用小桶或罐盛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之中。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 ②加强固废管理台账，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5 号）的规定，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巡检，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建设单位在建成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六、结论

“重庆鹄泽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1	/	0.0001	+0.0001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1	/	0.0001	+0.0001
	非甲烷总烃	/	/	/	0.015	/	0.015	+0.015
废水	COD	/	/	/	0.0465	/	0.0465	+0.0465
	BOD_5	/	/	/	0.0093	/	0.0093	+0.0093
	SS	/	/	/	0.0093	/	0.0093	+0.0093
	NH_3-N	/	/	/	0.0046	/	0.0046	0.0046
	TP	/	/	/	0.0009	/	0.0009	+0.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印刷、回流焊、焊接以及补焊无铅锡渣	/	/	/	0.16	/	0.16	+0.16
	废钢网	/	/	/	0.05	/	0.05	+0.05
	镭雕粉尘	/	/	/	0.04	/	0.04	+0.04
危险废物	废胶水罐	/	/	/	0.012	/	0.012	+0.012
	废锡膏罐	/	/	/	0.168	/	0.168	+0.168
	废清洗剂罐	/	/	/	0.018	/	0.018	+0.018
	废擦拭纸	/	/	/	0.03	/	0.03	+0.03

	废活性炭	/	/	/	0.5	/	0.5	+0.5
	废过滤棉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	/	/	0.005	/	0.005	+0.005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9	/	9.9	+9.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